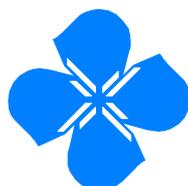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DA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 達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	<b>5,594.9</b>	5,585.2	<b>+0.2%</b>
毛利率	<b>22.8%</b>	24.8%	<b>-2.0</b> 百分點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327.8</b>	414.8	<b>-21.0%</b>
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附註)	<b>336.5</b>	414.7	<b>-18.9%</b>
每股盈利	<b>21.51</b>	27.20	<b>-20.9%</b>
資產負債比率	<b>8.1%</b>	10.4%	<b>-2.3</b> 百分點
負債淨值兌權益比率	<b>5.5%</b>	12.0%	<b>-6.5</b> 百分點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 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b>13.0</b>	16.0	<b>-18.8%</b>

附註：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預扣稅撥備之相應遞延稅項支出及非經營活動產生的匯兌差額計算，詳情見本公佈「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財務回顧」下的「報告溢利及應佔基本溢利之差額對賬」。

## 業績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興達」)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b>5,594,925</b>	5,585,206
銷售成本		<b>(4,321,990)</b>	(4,199,809)
毛利		<b>1,272,935</b>	1,385,397
其他收入	6	<b>35,845</b>	48,417
政府津貼		<b>35,871</b>	27,238
銷售與分銷開支		<b>(362,323)</b>	(356,350)
行政開支		<b>(272,090)</b>	(269,234)
其他開支及虧損淨額	7	<b>(86,425)</b>	(47,74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b>(122)</b>	2,212
融資成本	8	<b>(48,941)</b>	(64,277)
除稅前溢利		<b>574,750</b>	725,656
所得稅支出	9	<b>(111,891)</b>	(149,755)
年內溢利	10	<b>462,859</b>	575,90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收益		<b>66,600</b>	—
確認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b>(9,990)</b>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b>56,610</b>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b>519,469</b>	575,901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327,788</b>	414,810
非控股權益		<b>135,071</b>	161,091
		<b>462,859</b>	575,901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7,155	414,810
非控股權益		152,314	161,091
		<u>519,469</u>	<u>575,901</u>
每股盈利	12		
基本(人民幣分)		<u>21.51</u>	<u>27.2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79,700	3,713,786
預付租賃款項		233,215	239,027
投資物業		130,240	133,30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250,810	250,932
可供出售投資		201,000	—
遞延稅項資產		10,493	15,947
預付款項		11,583	1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	51,847
		<b>4,517,041</b>	<b>4,414,839</b>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5,812	5,812
存貨		544,497	364,784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026,333	1,982,966
應收票據	13	2,493,087	2,567,751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3,6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00	34,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0,910	414,222
		<b>5,608,639</b>	<b>5,373,185</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813,239	1,434,003
應付票據	14	418,573	496,89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257	1,658
應付稅項		45,736	80,586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815,690	1,016,077
政府津貼		10,000	10,000
		<b>3,107,495</b>	<b>3,039,217</b>
<b>流動資產淨額</b>		<b>2,501,144</b>	<b>2,333,968</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018,185</b>	<b>6,748,807</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3,505	50,685
<b>資產淨額</b>		<b>6,964,680</b>	<b>6,698,122</b>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50,251	150,999
儲備		5,030,489	4,874,4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180,740</u>	<u>5,025,496</u>
非控股權益		1,783,940	1,672,626
權益總額		<u><u>6,964,680</u></u>	<u><u>6,698,122</u></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574,750	725,656
調整：		
折舊及攤銷	442,554	443,218
利息收入	(5,419)	(5,85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3,060	(3,10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溢利）	122	(2,2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449	3,998
就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0,424	7,847
撇銷應收賬	1,888	335
收回呆賬	(7,857)	(16,028)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283	19,598
融資成本	48,941	64,277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92,195	1,237,739
存貨（增加）減少	(179,713)	68,519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7,822)	(332,921)
應收票據增加	(101,413)	(435,29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8,320)	227,6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83)	3,000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68,630	31,28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599	(346)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10,920)	(22,441)
	<hr/>	<hr/>
經營所得現金	1,043,653	777,172
已付所得稅	(148,457)	(123,914)
	<hr/>	<hr/>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895,196</b>	<b>653,258</b>
	<hr/>	<hr/>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55,305)	(313,002)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34,400)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85,500)	(157,77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訂金	—	(51,847)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11,500	181,7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53	1,827
已收利息	5,419	5,850
一間合營企業的償款（預付款）	3,650	(3,650)
	<hr/>	<hr/>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51,983)</b>	<b>(336,822)</b>
	<hr/>	<hr/>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償還銀行貸款	(1,220,000)	(1,948,550)
已付股息	(191,812)	(185,455)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41,000)	—
已付利息	(48,941)	(64,277)
購回普通股款項	(20,462)	—
新增銀行貸款	1,195,690	1,774,627
	<hr/>	<hr/>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26,525)</b>	<b>(423,655)</b>
	<hr/>	<hr/>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116,688</b>	<b>(107,219)</b>
	<hr/>	<hr/>
<b>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414,222</b>	<b>521,441</b>
	<hr/>	<hr/>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530,910</b>	<b>414,222</b>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hr/> <hr/>	<hr/> <hr/>

## 附註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業務主要經營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切割鋼絲。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1 號	徵費

於本年度採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 (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6</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 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之首個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採用。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用。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用。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用。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少數例外情況，允許提早採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方面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再作修訂以加入對沖會計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加入 a) 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 b) 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商業模式持有，以及擁有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收取訂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之業務模式持有，以及具有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的訂約條款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要求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之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法。然而，已對有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彈性，具體擴闊合資格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有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型。此外，成效測試已經撤銷並由「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再作追溯評估。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改進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可能不會對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為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步驟方針：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或在）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或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加入更規範的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要求詳盡披露。

董事預期日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盡審閱為止，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修訂本) 就如何為收購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聯合經營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 (即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聯合經營產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應予採用。倘及僅倘現有業務通過參與聯合經營的一方對聯合經營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聯合經營的成立。

聯合經營商亦須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修訂本)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未來適用法。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 (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的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 (修訂本) 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 (修訂本) 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前設更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代表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該等修訂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未來適用法。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計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確認於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或就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實體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或
-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所述的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修訂本) 外，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之潛在衝突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亦作出相應修訂。

董事預計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現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本) (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狀況」的定義；及(ii)新增以往包括在「歸屬條件」定義內之「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本) 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修訂本) 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 (計量期間調整除外) 應於損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修訂本)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經營分類在應用合計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之判斷，包括已合計之經營分類之描述，及決定經營分類是否具有「相似經濟特性」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實體僅於分類資產於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才將可呈報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進行對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中結論基礎之修訂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之頒佈及隨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在折算影響並不重大之情況下，並沒有消除在發票金額上沒有指定利率而不折算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之計量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生效日期，故被認為即時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除去當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進行重估時涉及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被認為之前後矛盾。修訂後準則澄清總賬面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總賬面值與經考慮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修訂本）釐清一個管理實體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則該管理實體為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之服務金額作為關連人士交易予以披露。然而，無需披露有關補償的項目。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現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釐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聯合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對所有類型聯合安排成立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修訂本）釐清組合範疇（以淨額基礎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公平值除外）包括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範圍且按該等準則入賬之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本）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並非互斥及可能需要同時應用該兩項準則。因此，實體收購投資物業時必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項下業務合併之定義。

董事預期，採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現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修訂本）於內文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的具體指引。該等修訂可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的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 *中期財務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溢利內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修訂本）釐清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董事預期，採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撰。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撰，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貨品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礎。

### 4. 分部資料

董事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對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核按產品類別（即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切割鋼絲為主）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可供董事用以評估各類產品的表現。董事審核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位於中國。

## 主要產品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分析：

	截至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子午輪胎鋼簾線		
- 貨車用	3,428,443	3,501,775
- 客車用	1,699,786	1,576,374
胎圈鋼絲	399,032	396,478
切割鋼絲	67,664	110,579
	<u>5,594,925</u>	<u>5,585,206</u>

## 地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經營收益的資料按已交付貨品的地域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經營所在國家）	4,465,483	4,557,676
韓國	216,782	197,159
印度	209,448	174,793
美國	170,848	176,923
德國	85,347	87,775
其他	447,017	390,880
	<u>5,594,925</u>	<u>5,585,206</u>

「其他」包括來自多個個別對本集團總收益而言並不重大之國家之收益。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對本集團銷售總額的收益貢獻超逾 10% 的客戶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1	<u>653,418</u>	<u>632,972</u>

## 5. 收益

收益指日常業務中出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切割鋼絲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後的金額。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	19,487	27,292
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	5,419	5,850
提早償還應付貿易款項所收取的現金折扣	18	3,05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	3,100
雜項收入	10,921	9,125
	<u>35,845</u>	<u>48,417</u>

## 7. 其他開支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3,0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449	3,998
研發開支	57,078	39,229
就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0,424	7,847
應收賬撇銷	1,888	335
收回呆賬	(7,857)	(16,028)
匯兌虧損淨額	9,383	12,366
	<u>86,425</u>	<u>47,747</u>

##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48,941	59,530
已貼現應收票據	—	4,747
	<u>48,941</u>	<u>64,277</u>

## 9.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118,010	146,107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不足	(4,403)	1,409
遞延稅項	(1,716)	2,239
	<u>111,891</u>	<u>149,755</u>

稅項支出即中國的所得稅，以集團實體於兩年內在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按當時25%的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公司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惟下述附屬公司除外。

江蘇興達向相關監管機構重續其於二零一一年屆滿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接獲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根據經重續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有效。因此，使用15%的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即期及遞延稅項金額。

由於兩年內本集團並無產生於或源自香港的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b>574,750</b>	725,656
按 25% 中國稅率計算的稅項	<b>143,688</b>	181,41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b>16,860</b>	18,06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14,948)</b>	(6,642)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b>(22,817)</b>	(35,324)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的稅務影響	<b>30</b>	(553)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不足	<b>(4,403)</b>	1,409
預扣稅（附註）	<b>(6,405)</b>	(9,226)
其他	<b>(114)</b>	612
年度稅項支出	<b>111,891</b>	149,755

附註：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按稅率 10% 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四年，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興達複合線」）建議向其直接控股公司 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Faith Maple」）派發先前擬派股息人民幣 111,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178,000,000 元）及就二零一四年盈利的擬派額外股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Faith Maple 並無獲評定為中國稅務居民。

因此，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遞延稅項抵免撥備約人民幣 6,405,000 元（二零一三年：撥備人民幣 9,226,000 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興達複合線除外）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人民幣 2,165,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1,669,000,000 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 10. 年內溢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80,348	442,1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452	28,2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283	19,598
員工成本總額	<u>526,083</u>	<u>489,975</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812	5,812
核數師酬金	1,815	1,78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321,990	4,199,8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6,742	437,406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6,394)	(4,320)
減：年內來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370	275
	<u>(6,024)</u>	<u>(4,045)</u>

## 11.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已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 16.0 港仙 （二零一三年：已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15.0 港仙）	191,812	185,45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13.0 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每股 16.0 港仙）	<u>154,862</u>	<u>191,812</u>

本公司董事擬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3.0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16.0港仙），惟須經其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擬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及已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息均將會或已經自股份溢價中派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惟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且於分派股息後當時，本公司須可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u>盈利</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b>327,788</b>	414,810
	<hr/> <hr/>	<hr/> <hr/>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u>股份數目</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523,812</b>	1,524,777
	<hr/> <hr/>	<hr/> <hr/>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普通股。

## 13.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有平均 120 天的信貸期。以下為呈報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應收賬（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當應收賬到期時，本集團接受多家當地客戶開具的票據進行結算。接受票據之前，本集團將與相關銀行確認有關票據是否有效。本集團通常使用所收取的票據償還其若干債務。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乃於呈報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		
0 至 90 天	<b>1,417,477</b>	1,619,676
91 至 120 天	<b>215,274</b>	125,143
121 至 180 天	<b>214,540</b>	132,503
181 至 360 天	<b>128,198</b>	64,409
360 天以上	—	1,328
	<hr/> <hr/>	<hr/> <hr/>
	<b>1,975,489</b>	1,943,059

預付原材料供應商款項	—	2,566
工字輪預付款項	26,637	16,32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327	21,141
減：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120)	(120)
	<b>50,844</b>	39,907
	<b>2,026,333</b>	1,982,966
應收票據		
0 至 90 天	278,043	277,485
91 至 180 天	890,119	1,115,427
181 至 360 天	1,192,080	1,127,077
360 天以上	132,845	47,762
	<b>2,493,087</b>	2,567,751

#### 14.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票據

於呈報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		
0 至 90 天	828,337	806,926
91 至 180 天	439,021	101,787
181 至 360 天	24,446	35,123
360 天以上	2,695	3,748
	<b>1,294,499</b>	947,584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金	43,014	30,188
應付員工成本及養老金	202,309	206,78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78,522	167,916
應付利息開支	1,393	1,376
應付電費	53,322	53,617
其他	40,180	26,541
	<b>518,740</b>	486,419
	<b>1,813,239</b>	1,434,003
應付票據		
0 至 90 天	76,607	54,807
91 至 180 天	144,210	229,657
181 至 360 天	167,584	155,916
360 天以上	30,172	56,513
	<b>418,573</b>	496,893

本集團的應付賬全部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 90 天。本集團已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三十億每股面值 0.1 港元 普通股	<b>3,000,000</b>	3,000,000	<b>301,410</b>	301,410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年初	<b>1,524,777</b>	1,524,777	<b>150,999</b>	150,999
購回股份	<b>(9,490)</b>	—	<b>(748)</b>	—
年末	<b>1,515,287</b>	1,524,777	<b>150,251</b>	150,99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如下其本身股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1 港元 千股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	1,205	2.50	2.39	2,939	2,316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4,314	2.85	2.65	12,107	9,52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3,971	2.80	2.67	10,932	8,624
				<b>25,978</b>	<b>20,462</b>

以上股本在購回後隨即註銷。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了在本公佈下文所述有關按照公司的股票獎勵計劃而購買公司的股份之外，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16. 期後事項

根據 Faith Maple 與山東興達另外兩名股東訂立之經修訂股東協議及山東興達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主要經營決策，包括年度預算以及與任何人士及股東關連人士訂立涉及人民幣 5,000,000 元或以上的協議，應由山東興達董事會以簡單大多數票批准。山東興達其董事會成員，Faith Maple 有權提名五名董事中的三名，而其他兩名股東各有權提名一名董事。憑藉山東興達 51% 之不變持股權益，Faith Maple 於山東興達的股東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後獲得山東興達之控制權。因此，山東興達確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生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概況

二零一四年，中國經濟增長呈現輕微下降趨勢，可視為一個重要轉折年份。然而，由於中國政府已預期經濟放緩，故實施一系列政策措施，以期在未來幾年實現更顯著的經濟體系結構轉型和調整。

根據中國橡膠工業協會的資料顯示，中國輪胎產量上升10.2%至約5.62億條，其中約5.06億條或90%為子午輪胎。中國政府不斷鼓勵汽車採用子午輪胎，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告的輪胎產業政策，要求客車、重型貨車及輕型貨車的子午化率於二零一五年分別達到100%、90%及85%。此利好政策勢將繼續推動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需求。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二零一四年，中國貨車產量下跌7.9%至約320萬輛，主要受到國家第四階段機動車污染物排放標準實施的影響下中國貨車用戶提早於二零一三年購買而引致該年基數較高。然而，中國客車產量則上升7.6%至約606,000輛，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上升所帶來的需求提升所致。

## 業務回顧

在相對不利好的經濟環境下，興達管理層加倍努力以維持本集團領先的市場地位。因此，興達於二零一四年的總銷量仍錄得溫和增長，上升8.0%至592,600噸。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上升8.5%至513,900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86.7%（二零一三年：86.3%）。胎圈鋼絲的銷售量上升8.4%至75,200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12.7%（二零一三年：12.7%）。切割鋼絲的銷售量下降36.4%至3,500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0.6%（二零一三年：1.0%）。

於回顧年內，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受益於中國於二零一四年持續的建設項目和迅速增長的物流發展所帶來的有力支持，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上升5.3%至335,300噸。同時，在國內輪胎替換需求日益增長以及來自海外客戶的新增訂單的帶動下，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較去年上升15.0%至178,600噸。貨車及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分別佔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售量的65.2%及34.8%（二零一三年：67.2%及32.8%）。

銷售數量	二零一四年 噸	二零一三年 噸	變動
子午輪胎鋼簾線	<b>513,900</b>	473,700	+8.5%
- 貨車用	<b>335,300</b>	318,400	+5.3%
- 客車用	<b>178,600</b>	155,300	+15.0%
胎圈鋼絲	<b>75,200</b>	69,400	+8.4%
切割鋼絲	<b>3,500</b>	5,500	-36.4%
總計	<b>592,600</b>	548,600	+8.0%

二零一四年，由於市場對汽車的需求強勁，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地仍在中國。因此，本集團的國內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錄得健康增長，上升6.6%至414,200噸（二零一三年：388,600噸），佔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售量的80.6%（二零一三年：82.0%）。同時，本集團的全球業務也錄得穩定增長。從國際市場來看，本集團在不計及中國的亞洲地區之銷售表現最好，北美地區之銷售則排名第二。子午輪胎鋼簾線的海外銷售量上升17.2%至99,700噸（二零一三年：85,100噸），佔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售量19.4%（二零一三年：18.0%）。

本集團的切割鋼絲銷售量則下跌 2,000 噸至 3,500 噸 (二零一三年: 5,500 噸)。下跌的主要原因是中國切割鋼絲市場的激烈競爭引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底，江蘇廠房年產能從 520,000 噸增加至 560,000 噸。同時，新山東廠房（第一期年產能 50,000 噸）的試生產工作已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開始。當山東廠房全面投產後，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年產能將提升至 610,000 噸。而胎圈鋼絲及切割鋼絲的年產能分別維持在 100,000 噸及 12,000 噸。由於本集團對江蘇廠房審慎的擴張計劃，本集團的整體利用率繼續維持在 90% 的高水平 (二零一三年：86%)。

	二零一四年 產能(噸)	二零一四年 使用率	二零一三年 產能(噸)	二零一三年 使用率
子午輪胎鋼簾線	560,000	94%	520,000	90%
胎圈鋼絲	100,000	76%	100,000	69%
切割鋼絲	12,000	30%	12,000	45%
總計	672,000	90%	632,000	86%

截至二零一四年底，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產品，包括 223 種子午輪胎鋼簾線、68 種胎圈鋼絲及 13 種切割鋼絲。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收益以產品劃分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比重	二零一三年	比重	變動
子午輪胎鋼簾線	5,128.2	92%	5,078.1	91%	+1.0%
- 貨車用	3,428.4	61%	3,501.8	63%	-2.1%
- 客車用	1,699.8	31%	1,576.3	28%	+7.8%
胎圈鋼絲	399.0	7%	396.5	7%	+0.6%
切割鋼絲	67.7	1%	110.6	2%	-38.8%
總計	5,594.9	100%	5,585.2	100%	+0.2%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總收益上升 0.2% 或人民幣 9,700,000 元至人民幣 5,594,900,000 元，上升是由於來自國內及海外市場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增加所致。國內及海外市場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 79.8% 及 20.2% (二零一三年：81.6% 及 18.4%)。

##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毛利下降8.1%或人民幣112,500,000元至人民幣1,272,9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85,4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策略性下調子午輪胎鋼簾線的平均售價，以應對不斷加劇的市場競爭。毛利率因此相應下跌2.0百分點至22.8% (二零一三年：24.8%)。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 48,400,000 元減少人民幣 12,600,000 元或 26.0%至回顧年度的人民幣 35,800,000 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廢料銷售收入下跌所致。

## 政府津貼

年內的政府津貼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 27,200,000 元上升 32.0%至人民幣 35,900,000 元，主要是由於地方政府的經常性補貼增加。

## 銷售與分銷開支

二零一四年，銷售與分銷開支增加人民幣 5,900,000 元或 1.7%至人民幣 362,300,000 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356,400,000 元)。主要是因銷售量增加而相應提高之航運成本所致。

## 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及虧損淨額

年內行政開支上升人民幣 2,900,000 元或 1.1%至人民幣 272,100,000 元，主要由於折舊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增加完全抵銷了員工成本之下降。其他開支及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 47,700,000 元增加人民幣 38,700,000 元或 81.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 86,400,000 元，主要由於年內研發開支、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及就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均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 64,300,000 元下跌人民幣 15,400,000 元或 24.0%至人民幣 48,900,000 元，主要是因為平均銀行借貸及加權平均利率減少所致。

##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下跌人民幣37,900,000元至人民幣111,900,000元，有效稅率為19.5% (二零一三年：20.6%)。所得稅支出下跌主要由於經營溢利下跌所致。

## 純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75,900,000元減少人民幣113,000,000元或19.6%至人民幣462,900,000元。倘不計預扣稅撥備之相應遞延稅項支出及非經營活動產生之匯兌盈利或虧損淨額，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後純利較去年減少人民幣104,100,000元或18.1%至人民幣471,600,000元。

## 報告溢利及應佔基本溢利之差額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462,859	575,901
預扣稅撥備之相應遞延稅項支出	3,585	6,794
非經營活動產生的匯兌虧損(盈利)淨額	5,107	(6,949)
年度基本溢利	<u>471,551</u>	<u>575,746</u>
應佔年內基本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36,480	414,655
非控股權益	135,071	161,091
	<u>471,551</u>	<u>575,746</u>

##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資本結構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融資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改變。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而現金主要用於擴充產能、購買證券投資和支付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4,200,000元，增加人民幣116,700,000元至人民幣530,900,000元。增長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人民幣895,200,000元高於投資活動所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452,000,000元和融資活動所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26,5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815,7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16,100,000元減少人民幣200,400,000元或19.7%。銀行借貸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之一年內償還，利率訂於市場水平的1.43%至5.70%（二零一三年：1.89%至5.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373,200,000元，上升4.4%至人民幣5,608,600,000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39,200,000元增加2.2%至人民幣3,107,5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7倍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0倍。流動比率的上升主要是由於存貨的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貸款（銀行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4%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1%。下跌是由於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減少及存貨增加所致。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為結算單位。由於部份所得美元及歐元的銷售收益已被用於購買相同貨幣之進口原材料，因此人民幣於二零一四年的匯率波動並未對本集團營運業績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除了若干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銀行借貸以美元、歐元及港元結算外，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賬，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回顧年內，匯率之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資金流通性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運用任何財務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審慎監察人民幣匯價變動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並將於適當時考慮採取相關的外匯對沖方案。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17,8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3,800,000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已訂約但未有在財務報表中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143,5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8,5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並無就已授權但未定約購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銀行借貸向銀行作出人民幣8,000,000元的銀行存款抵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應付票據向銀行作出人民幣34,000,000元的銀行存款抵押）。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與貴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貴州輪胎」；股份代號：000589.SZ）訂立協議，按認購價每股人民幣4.48元，以現金認購貴州輪胎於非公開發售所發行的30,000,000股新A股。認購款項人民幣134,400,000元已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除上述披露之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外部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皆沒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6,5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00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526,1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90,000,000元）。僱員薪酬乃按照員工表現、資歷及能力而厘定。花紅之計算則按照個人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努力及貢獻而評估。此外，本集團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對技術及產品的認識以及對行業品質標準的瞭解。

除支付薪酬及花紅之外，本集團透過江蘇興達工會（「興達工會」）向僱員提供多種福利。每年，江蘇興達將員工全年薪金的2%（「工會費」）貢獻給興達工會以支持其運作。興達工會運用工會費及從其他途徑獲得的資金向本集團僱員提供各種福利及服務，包括提供員工宿舍，並可供本集團僱員購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興達向興達工會貢獻的會費為人民幣8,1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600,000元）。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頒布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本集團須為各僱員就養老基金及保險作出供款。本集團於中國的全職僱員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保障，自退休日期起每月可獲支付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而本集團則按興化市規定的比率每年向退休計劃供款，當到期供款時列為經營開支入賬。根據該計劃，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現時的供款水平。除養老基金之外，本集團亦有為不同階層的員工提供醫療保險、個人意外及失業保險。

於二零零九年，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保留優秀僱員，並透過擁有股份使員工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鉤，鼓勵他們達致業績目標。股份將由受托人以本公司的出資在市場購買，並為獲選員工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歸屬於他們。於二零一零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5,000,000股（「第一批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另外5,000,000股（「第二批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10,481,000股，其中5,000,000股被撥入第二批股份，其餘5,481,000股獲列為第三批股份（「第三批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信託人於公開市場購入4,519,000股本公司股份，並加入第三批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認購的股份的總代價及因購買股份所引致的其他直接可歸屬成本合共約人民幣10,9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400,000元）已確認為本公司儲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第一批股份及三分之二的第二批股份已歸屬於指定員工。第二批股份餘下部份及全部第三批股份合共13,342,000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起的四年期內歸屬於指定員工。

## 展望

展望未來，由經濟結構調整所導致的中國經濟持續增速放緩或對本集團的經營環境造成一定壓力。然而，二零一四年中國政府向製造業提供了一系列的政策支持，如《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二零一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三五」規劃編制工作的正式啟動、以及作為新絲路經濟帶一部分的“一帶一路”戰略構想，以及其在中國西部開發藍圖中所扮演的角色等，均屬拉動內需的重要指導政策，將刺激客車及貨車的保有量增加，從而帶動子午輪胎及子午輪胎鋼簾線之替換需求上升，為本集團發展帶來持續增長動力。

短線而言，本集團仍要面對激烈的行業競爭。從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起，子午輪胎鋼簾線的平均售價已持續下降。此價格競爭已加速了行業整合，並可能淘汰一些中、小型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商。長遠而言，這將促進資源合理利用，對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有積極影響，有利興達進一步增大國內的版圖。此外，本集團深信興達擁有良好的資本實力如穩固的財務狀況、較低的債務比率，以及健康的現金流等，是本集團在面對逆境中的致勝之道。

作為全國最大的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商之一，憑藉穩固的客戶群、領先的生產技術及嚴格的品質監控，使興達在市場充滿挑戰期間取得了領先於行業的成績。未來，興達也將不斷深化其全球化銷售策略，繼續加大研發力度及優化產品組合，在保持本地市場份額的同時，不斷開拓新的海外市場，以保持興達穩健的長足發展。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3.0港仙(約人民幣10.3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派付。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盡快刊發並寄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擬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以總代價約為 25,900,000 港元(扣除各項開支前)購回 9,490,000 股股份。直至本報告日期，有關股份已被撤銷。有關購回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普通股數目	每股股份購回的價格		已付總金額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百萬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	1,205,000	2.50	2.39	2.9	2.3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4,314,000	2.85	2.65	12.1	9.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u>3,971,000</u>	2.80	2.67	<u>10.9</u>	<u>8.6</u>
總計	<u>9,490,000</u>			<u>25.9</u>	<u>20.4</u>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了在本公佈所述有關按照公司的股票獎勵計劃而購買公司的股份之外，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為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包括提高透明度、問責度及獨立性的水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劉錦蘭先生全面領導董事會並帶頭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執行董事之間分配。除主席的職責由其餘執行董事分擔外，本公司已成立行政委員會，負責釐定、批准及監察本集團資源分配的日常管理，亦分擔劉錦蘭先生的職責。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年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並無訂立特定年期委任非執行董事。因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鄔小蕙女士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 A.6.7 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鄔小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 先生及許春華女士，由於須參加其他會議或處理其他公務及承諾，故此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於會議後鄔女士、顧先生、Sharp 先生及許女士要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分別向他們每人匯報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表達的意見。就此，董事會認為已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為了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經設立了審計委員會、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按守則條文執行企業管治責任。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用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盡查詢後，本公司並收到董事發出的確認書以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就有關可能會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買賣證券程式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財務申報事宜及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全年業績。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已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報告。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的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保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公佈發表保證。

## 刊載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xingda/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xingda/index.htm))刊載。年報將於稍後寄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 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所有僱員的努力及貢獻。同時，董事會亦謹此感謝本集團所有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的支持。本集團會繼續努力，以於二零一五年取得更輝煌業績。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鄔小蕙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 先生及許春華女士。